

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

恢复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3 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
基金简称	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(LOF)	
基金主代码	166802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招募说明书》等的规定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和原因	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1 年 9 月 13 日
	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	2021 年 9 月 13 日
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1 年 9 月 13 日
	恢复原因说明	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发布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限制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》，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，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 万元；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本管理人现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（含）起取消上述限制，本基金将恢复

办理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100,000 元以上的业务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-067-9908(免长途话费)或 021-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zs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3 日